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审批权限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稿)

#### 第一章 名词解释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除非上下文进行特殊说明，下列名词均按照本章提供的解释进行理解。

- 总公司：系指“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系指总公司及其所有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子公司），在本实施细则中，“子公司”均指控股子公司。
- 下属机构：系指子公司、总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公司、总公司或子公司的事业部等。
- 适用法规：系指：(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或地方性法规、规章、条

例、规则、守则、命令，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以及任何其他的规则、标准或规范等；(b) 条约、公约、议定书及其他具有跨国法律效力的公告等；(c) 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发布并不时修订的规则；(d) 政府部门的命令、判决、强制令或裁决等。

- (5) 项目：系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业务活动：(a) 该业务活动本身或其形成的资产能够在未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且上述经济利益在目前并不存在；并且(b) 该业务活动需要一定的资源，且上述资源的投入存在时间限度（即：存在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本实施细则中“项目”也包括研发项目。
- (6) 项目工程：系指由总公司和/或下属机构实施的、项目业主方为第三方，且总公司和/或下属机构因上述实施工作（而非项目未来的运营）获得收入的业务活动。
- (7) 资产性交易：系指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通过投资建设形成资产及上述资产的转让、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的投资与转让、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行为。
- (8) 资产成交金额：系指资产性交易中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9) 财务资助：系指总公司和/或下属机构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10) 经营性采购：系指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能源动力、运输服务、劳务、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行为，以及采购其他属于《采购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经营类物料”、“经营类服务”、“项目类服务”、“管理类服务”、“行政综合类物料与服务”等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 (11) 经营采购金额：系指经营性采购中支付的对价和/或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12) 经营性销售：系指总公司或下属机构销售在其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但不包括本实施细则所定义的“资产性交易”中的销售行为及项目工程。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应收账款”等，均指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应财务数据。

**第三条** 所有关联交易（无论是否已纳入年度预算）均必须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其中关联交易的认定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资产性交易中属于对外投资的，除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的定义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第五条** 资产性交易中属于融资的，除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融资管理办法》和《债务类间接融资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融资”的定义按照《融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第六条** 资产性交易中属于对外担保的，除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的定义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 第二章 预算审批

**第七条** 集团年度预算应当提交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非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所有纳入年度预算的经营性采购，以及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单独编制预算的下列类型资产性交易，在上述年度预算被股东大会批准后续同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1）固定资产购置；
- （2）项目投资或其他权益性投资（例如：设立子公司等）；
- （3）项目工程；
- （4）研发项目。

**第八条** 未纳入经批准的年度预算的经营性采购、未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单独编制预算的资产性交易，以及未在本实施细则第三条中明确列示的交易，均必须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单独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年度预算调整的审批权限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预算管理制度》中未进行相关规定，或者相关规定违反了以下条件，则按照以下条件确定预算调整的审批权限：

(1) 当预算调整方案中每一单项增加的支出（不得与减少的支出项或收入项相互抵消）均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预算调整方案增加的支出总额（不得与减少的支出项或收入项相互抵消）也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总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时，该预算调整方案由总公司董事会审批，否则应提交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

(2) 总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对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批权限进行进一步授权（例如：授权给董事长、总经理等）。

**第十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审议批准后的年度预算调整方案，适用于本实施规则对于年度预算的所有规定。

### 第三章 资产性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资产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资产成交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资产成交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十二条** 未达到第十一条标准的资产性交易应当提交总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且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的资产性交易，董事会可以授权总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将上述审批决定以书面清单形式提交董事会备案：

- (1) 该资产性交易仅包括购置与集团经营活动有关的固定资产（含配套的安装与技术服务）；
- (2) 单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3) 本会计年度累计审批的交易（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第十三条** 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标准计算相关金额时，金额的计算基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进行计算。
- (2) 股权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 (3) 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 (4) 涉及会计净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折旧、摊销、分摊、减值计提等）的资产，其金额一律按照原值计算。

**第十四条** 根据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标准计算相关金额时，金额的累计计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除提供担保等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事项外，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资产性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但已经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2) 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但已经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所有担保均应当提交总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总公司及下属机构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十六条** 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二条第（1）项至第（3）项规定。

**第十七条** 总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当提交总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十九条** 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上述“关联方”的认定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经营性采购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条** 经营性采购所涉及的经营采购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以上，应当提交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未达到第二十条标准的经营性采购应当提交总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且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的经营性采购，董事会可以授权总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将上述审批决定以书面清单形式提交董事会备案：

- (1) 单笔采购所涉及的经营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2) 本会计年度累计审批的经营性采购交易（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采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第二十二条** 根据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标准计算相关金额时，金额的计算基础及累计计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例如：易货交易），按照采购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采购金额进行计算。
- （2）对应于同一项交易（或可合理推断为同一项交易）签订的多个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应当将上述多个合同金额进行累计计算。
- （3）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经营性采购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但已经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章 销售与合作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销售由总公司总经理审批。但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应收账款的余额和/或增长情况，对上述审批权设置限额。

**第二十四条** 项目工程视同资产性交易，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资产性交易”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果项目工程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中约定了垫资总额，则确定审批权限时相应的“资产成交金额”等于合同约定垫资总额；如果未明确约定，则上述“资产成交金额”按照项目工程合同总额的70%计算。

**第二十五条** 总公司或下属机构与第三方基于某种资产进行收益分配的，如果上述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归总公司或下属机构所有，则该交易视同资产性交易，且总公司董事会不得将该交易的审批权授权给总公司总经理。

## 第六章 认定标准的特别说明

**第二十六条** 当一笔交易中同时存在资产性交易（或视同资产性交易）、经营性采购、经营性销售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交易时，按照本实施细则对审批权限规定最严格的交易类型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无论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冠以任何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意向合同等），只要其中实质性包含总公司或下属机构进行相关交易的承诺，且上述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上述承诺无约束力，相关交易均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无论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是否约定了交易成立的前提条

件，对应的交易均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资产性交易不得采用“约定单位价格但不约定交易量”的交易方式。经营性采购采用“约定单位价格但不约定交易量”交易方式的，该交易视同未纳入预算，并且在计算总公司总经理本年度累计审批的经营性采购交易金额时，该交易按照其有权批准的单笔采购的经营采购金额上限进行计算。

**第三十条** 项目工程原则上不得采用“约定单位价格但不约定工程量”的交易方式。确实需要的，该交易一律由总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项目工程预算金额确定审批权限）审批。

## 第七章 管理职责与授权

**第三十一条** 总公司法务中心负责识别与确定交易类型，并判定是否为关联交易。

识别与确定交易类型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本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尤其是本实施细则中“认定标准的特别说明”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总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确定各审批权限对应的金额，以及交易是否已纳入预算。

对于资产性交易及视同资产性交易，应当逐笔核对是否已纳入预算，无法确认且经办部门或下属机构无法提供足够支持证据的一律视同“未纳入预算”；采购类交易实际交易金额大于预算金额的15%，或出售类交易实际交易金额小于预算金额的15%，对应的交易按照“未纳入预算”处理，并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审批权限（不得按照实际交易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差额确定审批权限）。

对于经营性采购，可以按照某一组会计科目分别进行年度累计以确定是否已纳入预算（除非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视同未纳入预算的情形），总公司财务总监有权决定进行上述年度累计的会计科目组。项目（包括研发项目）与项目工程相关的经营性采购不得跨项目或项目工程进行累计。

**第三十三条** 对于确认应当提交总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交易，法务中心应当通知证券事务部起草相关议案，并提供相关交易文件的副本。证券事务部负责起草相关议案，并负责上述议案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事务部在起草议案和信息披露过程中有权要求经办该交易的总公司职能部门和/或下属机构提供支持材料，因拖延或拒绝（包括采用推卸责任等变相

拒绝手段)提供上述支持材料,或所提供的支持材料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等,造成相关审议被延迟或驳回的,经办该交易的总公司职能部门和/或下属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总公司审计部应当定期对交易进行审计(可以采用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等方式),发现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法务中心、财务中心、证券事务部等进行反馈。

**第三十五条** 总公司总经理可以将其审批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权限授权给总公司或下属机构的特定人员,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资产性交易(包括视同资产性交易)及采用“约定交易价格但不约定交易量”交易方式的经营性采购不得授权;
- (2) 被授权人为总公司分管若干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 (3) 被授权人只能审批其职权或管辖范围内的经营性采购或经营性销售,上述“职权或管辖范围”按照该交易的经办部门或经办下属机构在集团组织架构图(或类似文件)中的位置确定;如果按照其他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上述经办部门或经办下属机构无权经办该交易,则上述授权无效。
- (4) 上述授权不得违反其他管理制度中关于授权的规定;
- (5) 被授权人不得再次进行授权。

## 第八章 修订与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总公司审计部负责制订、修订与解释,并报总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生效后,集团所有管理制度中有关审批权限的认定均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